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5、201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6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16年，提名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展开讨论，委员会各委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随后，提名委员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

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2016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政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1、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积极认真查阅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审核，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此外，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

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吴海锁

2017 年 3 月 29 日